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二卷 第二卷

改進黨省會立中等以上學校專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出版  
本期要目

##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零四次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諮詢討論會議第八六及八七兩次會議錄

## 計畫

雲南省高等教育改進大綱

## 公牘

教育廳函軍醫學校為前會呈籌招醫學專科學生一案奉令由醫校與東大合辦等因請頒查照

教育廳訓令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本廳提出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一案應提前結束該校合行錄案飭遵

教育廳訓令省立各院校奉省政府諭建設學設區應由省教費項下於三年內至少籌足五百萬元等因特定今後節辦辦法仰各遵照

教育廳訓令省立師範學院及東陸大學奉省政府訓令為本廳提出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一案經委員會議決該兩校歸併調整飭遵

下應等因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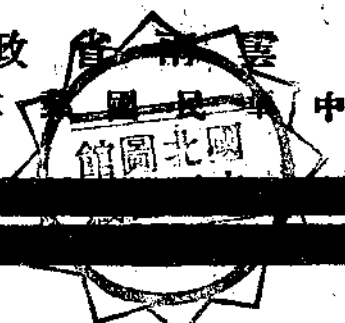
教育廳訓令省立師範學院及東陸大學奉教育部令轉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不再審查一案合行轉飭知照（登報代令）

## 行政報告

雲南省教育廳民國二十一年份行政報告（三四兩月份）

## 要聞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總

# 理

# 遺

#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國民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民族生活，發展國民生存，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方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 第二十五期 細目

##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第四次會議錄

## 計畫

雲南省高等教育改進大綱

## 公牘

### (一) 公函

教育廳函昆華圖書館及省教費委員會奉省政府諭建設學校區應由省教費項下於三年內至少籌足五百萬元等因特定今後節縮辦法請煩查照

教育廳函軍醫學校為前會呈籌招醫學專科學生一案奉令應由軍醫學與東陸大學合辦等因請煩查照

### (二) 訓令

教育廳令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本廳提出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一案應提前結束該校合行錄案令仰遵照辦理

教育廳令省立各院校奉省政府諭建設學校區應由省教

費項下於三年內至少籌足五百萬元等因特定今後節縮辦法仰各遵照

教育廳令省立師範學院及東陸大學奉省政府訓令為本廳提出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一案經委員會議決該兩校歸併調整節縮下廳等因仰各遵照辦理具報

教育廳令省立師範學院及東陸大學奉教育部令轉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與訓育主任不再審查一案合行轉飭知照(登報代令)

## 行政報告

雲南省教育廳民國二十一年份行政報告(三四兩月份)

## 要聞

### (一) 省內

改進東大之新猷

詳慎踏勘討論中之學校區

### (二) 國內

教育部設立體育委員會  
蘇教廳選派留學生辦法



# 會議錄

##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零四次會議

### 錄

日期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張邦翰 盧漢 朱旭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 議決事項

（一），教育廳長呈擬改進雲南高等教育

#### 大綱祈核示案。

議決：各項原則均甚妥當，應一併照辦。師範學院，應即併入大學辦理。大學設立各學院，一併如擬，惟文法學院應即停辦，如實有困難，俟現時各班辦畢後，再行結束法政專門學校，即提前收束。

（二），教育廳長軍醫學校長會呈，請將

該廳等前呈請籌招醫學專科學生一案，迅予批示，以便秋季招收學生，祈核示案。

議決：省立東陸大學內，應辦醫學專修科，與軍醫學校合辦。軍醫學校，仍由總部發款辦理，至現有班次辦畢業止。醫學專修科經費，由大學擬定呈教育廳核發。

（三），東陸大學校長華秀升呈為連申前請，懇准辭去代理校長職務，祈核示案。

議決：所請辭職，應予照准，遺職以該校工學院長何瑤暫行兼代。

（四），任命東陸大學校長案。

議決：任命何瑤兼代省立東陸大學校長。

（五），任命本府教育顧問案。

議決：任命華秀升為本府教育顧問。

（六），教育廳呈報奉諭勸查大西門外西

北隅一帶地方闢作學校區域一案情形，請核示案。

議決：查各中級學校，均係就舊時公廳廟宇設置，歷久失修，不惟管教上發生種種窒礙，即經濟上亦受莫大損失。茲為改善起見，議決各項如下：

一，城內除東陸大學暨昆華中學外，所有各中級學校應一併遷移城外△就大西門及北門之間，另行建築，與東大及昆華中學聯為一片，各校集中成一規模宏大之學校區，其地勢區域，由龔廳長另行踏勘具覆後，再為定奪。

二，由民國二十一年起，限三年完成修建

三，成立修建委員會，應如何組織及一切辦法，均由教廳速為擬定呈核。

四，修建經費之來源，由教育經費儘現有及三年內陸續積存至少二百萬元，作修建基金外，不敷得變賣城內各校校地，

以資應用，如有不敷，由省庫補助之。

五，師範學校應改建為公園，前經核定改建市街案，應即取消。

六，各校呈請發款修建校舍，經核准者，應即停止動工，在三年內，各校每年除必要之檢漏工程外，均應維持現狀，不准零星施工，以節糜費。

七，省立農校，請遷移校地，及師校請修建校舍兩案，均無庸議。

八，以上各項，統由龔廳長詳細計畫，呈候核定，着手進行，以期早觀厥成。

### 雲南省

教育廳第八十六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第廿一次常會 聯

### 席會議紀錄

日期 十月三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錢用中 陳秉仁 全文鼠 張培光

張 笏 洪承德 馬鎮國 周錫燮

紀錄

宋邦俊	楊天理	劉成宗	李澍
楊家鳳	畢近斗	何作楫	李文林
毛增齡	楊士敏	李永清	徐繼祖
楊楷	陳開益	王煊	張興山
邵潤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昨日（二日）聯席會議全體人員會往西門外勘擇學校區地點，計得三處：一黃土坡，二黑林舖，三魚街子。究以何處為宜，應請先就選擇標準，討論確定，以便比較取決。

因籌備建設學校區，須節約支出，前次聯席會議曾根據省府決議原則，補充規定：一各學校在三年內除檢漏工程外，不修建校舍；二各學校器具須儘舊有者使用，三年內不得添製。業已分別令行。希各校長再加以注意。

又照省府決議案，建設學校區，應由教費項下，於三年內籌足五百萬元。就過

去經驗觀測，或可辦到。但事體重大，款項多多益善，應再由教育自身設法添籌。前會曾有建議，變賣省教育不動產。望管理局方面，將全部不動產按照時價，估計概數，提出下次會議。

省外各校應否推行專任制，其辦法如何，由第一科詳加攷慮，擬具具體辦法，以備核行。

討論事項

（一）確定學校區選擇標準案。

決議：推舉仲垣張植齋楊文波陳善初四人，就天然人事，學校區本身及將來進行方面應備之各種條件，於本星期三六兩日午後一時在廳集會討論，構成方案。提出下星期會議。

（二）管理局呈復奉令據昆華民衆教育館呈請將現作昆師宿舍之府縣學全部房屋收歸該館管理一案，經與昆明縣教育局會商，請核示案

決議：撥省教育產業項下之象眼街舖面一排

(計二十六間)及景星街舖面五間，與

昆師全部宿舍互換▲交民教館使用。分

令撥交撥收。

(三)各校美術教員呈請照定章授課並

特殊設備照專任待遇案。

決議：各校美術鐘點，應酌照定章維持其原

有地位，其餘兩款須視學校情形酌定

### 雲南省

教育廳第六十七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第廿二次常會 聯

### 席會議紀錄

日期 十月十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聶體仁 陳秉仁 楊天理 錢用中

洪承德 馬鎮國 張培光 全文晟

李 澍 宋邦俊 劉成宗 楊家鳳

毛增齡 何作楫 畢近斗 徐繼祖

李永清 楊 楷 楊士敏 周錫葵

陳開益 王 煊 張興山

### 紀錄 邵 潤

####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年鑑資料應由各科室整理補充，

作為雲南教育年鑑 限至月底編竣，交

李秘書彙摺。所有參與工作人員，准併

同前次彙編年鑑及此次編輯行政報告成

績，一併核獎。

本省頒布之義教規程，對於短期義教之

編制，尚未完成。原規程原注意變則編

制，但各縣仍多辦為四年期之義教，事

實上動多困難 既教部通令各省實施一

年期義務教育，每日以二小時為度。一

個學校可以教授三班學生。科書已編印

發出 應即將規程中之編制章，酌加修

正：定為正則變則兩制併行，變則即照

部令辦理，以期簡而易行。此外科書之



供給問題，并即由二科注意研究，摺以代價低廉為主，寒貧生可以供應科書。此項短義教，省師及女中實小可否加以實驗，并希斟酌。

### 討論事項

（一）學校區名稱及組織方式案。

決議：查學校區係市區之一部，應趨向社會化。若單獨成立，與社會隔離，不免過於單調。擬於學校區同時建設新村，雙管齊下，使教育社會化，新村教育化。惟學校區既附辦新村，則名稱不足以概括，擬改爲「文化區」。將來施工時，學校區由教育方面主辦，新村區指定範圍，定立條件△凡合於條件者，均得爲新村住民，自行建設。併案呈請省府核示。

（二）學校區選擇標準擬定委員會報告

擬定選擇標準：（甲）天然方面：分面積地勢土質方位水利環境

等項；（乙）人事方面 分徵收整理使用等項，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惟面積定爲六方里以上，以能容三萬人爲度。呈省府核定。

（三）學校區選擇標準委員會報告、根據選擇標準，以大西門外，東至龍巖街長耳街，南至勝因寺及農校試驗場，西至麻園河，北至地壇一帶地段，較爲適合，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即呈省府核示。

（四）龍陵縣邱縣長呈請設局抽收邊地入口捲菸捐案。

決議：以後邊地入口捲菸，准由各縣照章就地抽收特捐，即撥作辦理各該縣邊地教育之用。所需印花，得向管理局請領，繳納印價。至由緬入口捲菸，其品類數量牌號如何，局所應設何處，如何管理組織，統

由管理局調查具復核辦，并函邱

縣長查復。

(五) 規定省立大學學生獎助學金案。

決議：省立大學專科學生獎學金，定為每名

每月現金八元，助學金定為現金六元

，各得全班學生十分之二。至省立東

大原日募集之獎學基金，仍舊保存。

其急金用途，因既已頒給獎助學金，

應酌加變更，改為學生購買西文教本

補助費。

(六) 管理局呈據昆明西鄉佃戶呈請減

免學租，擬定減免程數表，請核

示案。

決議：如擬照辦。

(七) 管理局呈據菸、景明等呈請減輕

愛神等牌捲烟捐率案。

決議：愛神菸捐率，准減低一分，以本年底

為限，明年入口者，仍照原捐定

率征收。喜鵲爵祿兩種捐率，未

便減輕。

(八) 管理局呈擬將所管田產分為四等

定租，請核示案。

決議：照辦。

## 計 畫

### 雲南省高等教育改進大綱

——龔廳長在省府委員會提案——

竊查本省三年以來，初等教育之推廣，

中等教育之改進，大體告一段落。惟高等教

育則因事實環境種種牽掣，雖有整頓之考查

，尙無改進之實績。其原因不外或則事權不

屬，或則積重難返，或則師資缺乏，或則門

戶各別種種困難，殆難盡述，欲言整理，

勢非統籌全局，整個計畫，痛除積習，澈底

改革，不足以收除舊佈新，愈前毖後之效。

除詳細辦法另案分別擬呈外，茲謹先將改進

本省高等教育之原則，暨整理現有事業之大

綱，擬具提會，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一、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之原則：

(一) 本省高等教育之設施，向有省立大學，省立學院，省立專門學校，國外留學，國內留學，種種設施。要皆各有來歷，分道揚鑣，其間互相妨碍，迭為消長之點，不一而足。事業之進退，利害之衝突，派別之分化，目前已大感其害。長此不變，將來為害更烈。應請鈞府主持於上，教廳統籌於下，將上述各項事業設施，依合理統整之原則，務使其循一致之標的，謀共同之進展。一反昔日利害衝突互相妨害之現象，而為利害連鎖互相助長之局面。

(二) 凡有設施，應確依本省建設之

急切需要，養成合於實用之專門人材。

(三) 教育機關，應確負養成人材之責，行政機關，應確負依考試登用學校人材一責。

(四) 為集中人力財力之關係，本省高等教育機關，只能合為一個，不宜分為多個。

(五) 高等教育機關，於集中統一之後，政府應寬籌經費，力謀充實。

(六) 高等教育機關，應痛除過去積習，恪遵教育法令，認真辦理。

(七) 學校用人，應一以人才為單位，不分地域，學系。

(八) 學生之管理力求嚴整，程度力求提高，實習力求充分，待遇力求合理。

本右列各項原則，特擬具整理現有事業之大綱如左：

二、整理現有事業之大綱

(一) 省立東陸大學

甲，校長人選，應請

鈞府力持慎重，從速發表。

乙，學院設置，就原有之文工學院添聘師資，充實設備，調

整科系。將省立師範學院合

併，暫時構成三個學院。並

與軍醫學校合辦一醫學專修

科。一俟醫科設備，具有基

礎，將來應添辦醫學院，將

文學院或師範學院停辦。學

院之編制及名稱，應由校長

參酌國內公立大學之組織，

為行政經濟及設置便利之關

係，以在十年內辦足三個學

院為原則，除增系外不得添

院。

丙，年內應即就國內國外，添聘

專科教授。

(二) 省立師範學院，合併省大，為

大學之一院，不再獨立設置。

(三) 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應提前結

束，以節糜費，而符學制。此

後法政學術人材之培養，由省

大負責。

(四) 國外留學，歐美之部，現考試

尚未結束，將來須注意管理，

考核及畢業後回省服務之嚴密

規定。日本之部，現雖准許一

部份學生復學，惟全案已趨向

結束。將來辦法，依留學方針

及國際局勢另訂。

(五) 國內留學，今後擬依本省各方

面之實際需要，為有目的有限

制有責任之考送，其辦法另詳

專案。

# 公 牘

## 公 函

###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五五九號  
五六零號

案查本廳奉

省府諭勘查大西門外西北隅一帶地方，闢作學校區域一案，呈奉指令，由省教費項下於三年內至少籌足五百萬元，學校修建工程，以檢漏為限，其餘概行停止等因；當經分別函令在案。惟此後臨時費應如何節省，經常費須如何發放，以資積蓄，應確定原則；隨於本廳第八十五次諮詢討論會議暨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常會聯席會議議決（一）各校館檢漏費用，統由月領雜費項下節省開支，三年內不發給檢漏等修理費。（二）各校館器物，須儘舊有者使用，三年內不再發款添製。（三）儀器標本各項，應由各校互相通融使用，三年內不得購辦。（四）經常費維持現狀。在三年以內，除設級計畫仍酌照案貫徹，發給必要之經常費外，臨時費概不發給。（五）縣區義教補助費，以

三年辦竣各縣為限；其一二三年辦竣重有新增學校各縣，不再補助，以後應從疑脚教員着手。（六）文化事業補助費，應視其事業狀況，酌加核減。等因；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

此致

昆華圖書館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五六一號

案查本廳會同

貴校呈請籌招醫學專科學生一案，現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七五三號內開：

「呈悉。當於九月二十日提經本府第三零四次會議。議決：省立東陸大學內應辦醫學專修科，與軍醫學校合辦。軍醫學校仍由總部發款辦理，至現有班次辦畢止。醫學專修科經費，由大學擬定呈教育廳核發。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咨總部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東陸大學應辦醫學專修科一節，應由該大學校長併案計畫呈核外，相應錄案函請

貴校查照辦理。

此致

雲南軍醫學校。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八八號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本廳提出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一案，應提前結束該校，合行錄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公立法政專門學校長洪承德

查本省高等教育，向無統籌計畫，茲為澈底改革起見，特由廳長提出改進雲南高等教育大綱，經省政府第三零四次會議，決議：

一、該校應即照案結束，該校現有本科及講習科學生各一班，均應提前畢業，其本科着改為專修科，與講習科學生，限於本年秋季開學以前，一律畢業。其校舍及校具等項，由教育廳接收保管，以備開辦實驗學校之用。

等因：應飭該校長於奉令七日以內，遵照結束清楚，造具所管校舍校具及圖書等項清冊，呈報到廳，以憑派員

接管。至該校長資勞並著，已呈請省府以縣長儘先委用矣。

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六一號

奉省政府諭，建設學校區，應由省教費項下於三年內至少籌足五百萬元。等因，特定今後節縮辦法仰各遵照由。

敬節堂

師範學院

令省立各學校

昆華民教館

翠湖體育場

案查本廳奉

省府諭勘，查大西門外西北隅一帶地方闢作學校區域一案，呈奉指令，由省教費項下於三年內至少籌足五百萬元，學校修建工程，以檢漏為限，其餘概行停止。等因；當經分別函令在案。惟此後臨時費應如何節省，經常費須如何

發放，以資積蓄，應確定原則。○隨於本廳第八十五次諮詢討論會議暨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常會聯席會議議決：(一)各校館檢漏費用，統由月領雜費項下節省開支，三年內不發給檢漏等修理費。(二)各校館器物，須儘舊有者使用，三年內不再發款添製。(三)儀器標本各項，應由各校互相通融使用，三年內不得購辦。(四)經常費維持現狀在三年以內，除設級計劃酌照案實數，發給必要之經常費外，臨時費概不發給。(五)縣區義教補助費，以三年辦竣各縣為限；其一二三年辦竣重有新培學校各縣，不再補助，以後應從獎勵教員着手。(六)文化事業補助費，應視其事業狀況，酌加核減。等因；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六二號  
第一五六三號

奉省政府訓令，為本廳提出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一案，經委員會議決，該兩校歸併調整飭遵下廳等因，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案奉

代理省立師範學院院長李永清  
兼代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何 瑤

省政府訓令省字第七五一號內開：

一、為令遵事：查本府於九月二十日，開第三次第四次會議，據該廳長提出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之原則暨整理現有事業之大綱一案。○當經議決：各項原則均甚妥當，應一併照辦。○師範學院應即併入大學辦理。○大學設立各學院，一併如擬，惟文法學院應即停辦，如實有困難，俟現時各班辦畢後，再行結束。○法政專門學校即提前收束。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廳此次改進本省高等教育之提案，係為調整全局，符合學制，節省糜費起見，其中關於省立東陸大學之編製一節：照錄如左：

一、學院設置，就原有之文工學院，添聘師資，充實設備，調整科系。○將省立師範學院合併，暫時構成三個學院。○並與軍醫學校合辦一醫學專修科，一俟醫學設備，具有基礎，將來應添辦醫學院，將文學院或師範學院停辦。○學院之編製及名稱，應由校長參酌國內公立大學之組織，為行政經濟及設置便利之關係，以在十年內辦足三個學院為原則，除增系外，不得添院。

十一

應飭東陸大學校長遵照省令及本廳提案，迅即擬具整理該大學詳細計畫，呈核實行。

歸併省立師範學院一節，應由該學院院長先與東陸大學校長商妥辦法，照案歸併具報。

又東陸大學本學期開學上課日期，應由該校長接事後，提前規定，呈報備案。俟此次整理計畫呈奉核准之後，須速擬具設置大綱，辦事細則，教員職員暨學生一覽表，經費預算書，及校址略圖，大學變更概要等項，呈廳轉報備案。

除令行東陸大學師範學院外，合抄提案全文發下，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本廳改進高等教育提案一件。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八九號

奉教育部令轉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不再審查一案，合行轉飭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四六六號內開：

一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留京辦事處第一零二三六號公函開：「中央第三十五次常會據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呈為檢定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原為慎重人選，以促進黨義教育之發展。嗣因規定過嚴，改檢定為審查、行之年餘，仍鮮成效。現在關於黨義課程在專門以上學校取消獨立地位一節，教育部正詳加研討，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似無繼續審查之必要。爰經第十次會議決定取消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將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所存請求審查人員之各項文件及証書一律發還，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仰轉飭所屬各校知照。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 行政報告

東陸大學  
師範學院

令省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一年份行政報告

三月份

初等教育

(甲)懲誡推行義務教育不力之綏江縣長及教育局長

一、總綱 本省自民國十九年春季起推行全省義務教育，曾頒行厲行義務教育規程六十六條，依富力，人口，文化，交通等情況將全省各縣之推行程度分為一年辦竣，二年辦竣，三年辦竣三種並逐年實施獎懲在案。茲查綏江縣推行義務教育，照案應自民國十九年春季起，至二十一年年底止，三年內辦竣；迭經飭遵有案。乃遲至今日，兩年之久，始行呈報，「請先行訓練師資，後辦義務教育。」足見平日對於教育法令，未嘗細心檢閱，殊屬玩忽！自不能不呈請省府照案議處，以為玩忽功令者戒。

二、進行情形 (一) 將該縣縣長何景記大過一次，教育局長鍾靈記大過二次。(二) 姑准延限一年，飭趕速辦理，儘於二十二年年底辦竣。(三) 訓練師資一項仍即擬具辦法，呈候核行，統限於文到一月內計畫規畫。

三、結論 近年吾國各種事業之建設，大半儘於口頭之宣傳，而無事實之表現，原因雖稱複雜，要在官吏之玩視功令，已成習慣。故本省推行義務教育，首重考成，嚴加獎懲，冀收上下並進之效也。

中等教育

(甲)公布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助學金暫行規程

一、總綱 查獎助中等學校學生之進修，本廳原有師範生及職業生津貼辦法，惟此項津貼辦法，實行以來，不免發生流弊。一則不論學生成績之高低，一律給與同樣之津貼，匪獨勤者無以勸勉，而惰者何能懲戒？再則清寒學生所得些微津貼，不足供給在學之費用，仍難望其專心致志以至卒業。三則初中學生向未給與津貼，不免待遇偏枯，何足以言鼓勵？有此種種不便，當茲改進全省中等教育之際，師範生職業生津貼辦法，實有改訂之必要。

二、進行情形 (一) 本廳分別擬定「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二十二條，呈奉 省政府核准，即日公布施行。(二) 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所有中等學校新招學生，不論高初，不分性別，凡有成績優異者，均得享獎學金之待遇，其屬清寒而成績在及格以上且可加以深造者，則得助學金之待遇。(三) 獎學金額以每班實有人數十分之一為最大限度；學生前一學期之成績優異，經審查核准者，即給與下一學期計六個月之獎學金，高中生每人月給現金六元，初中四元。(四) 助學金額高中師範科佔十分之四，高中職業科佔十分之二，高中普通科佔十分之一，初中佔十分之一。學生於入校一月後由校查明家計清寒而學力又堪深造者呈廳核發本學期計五個月之助學金。高中每人月給現

金五元，初中三元。

三、結論 欲求改進教育，增進教學效率，一方面須整飭教員之服務，一方面須獎勵學生之進修，二者並進，將來始能取完滿效果。故本處除規定獎勵學金之規程獎勵學生進修外復擬定中等教職員之專任辦法，以期學生不離學校，教職員不離學生，專心研學，而達改進本省中等教育之目的。

(乙) 制發表式六種飭各中等學校分期填報以憑彙呈

一、總綱 本廳奉 教育部訓令第三一五號，飭照民國十八年一九一零號訓令及附發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將應行呈報事項，從速填呈，勿得延忽，等因。自應遵辦。惟查十八年奉一九一零號部令時，其分期呈報事項表，未奉隨文封發，以致無從造報。且本省歷年以來，校務不無改革，人員時有變遷，查報既往，殊費手續，茲由廳遵照此次奉到表式所列事項，分別製發表式六種，自本年一月起，飭由各中等學校按期依式填報二份，以憑彙呈。

二、進行情形 (一) 製發表式六種即甲，教員一覽表，乙，職員一覽表，丙，學生入學一覽表，丁，轉學插班生一覽表，戊，學生學期成績一覽表，己，畢業學生成績一覽表。 (二) 填報方法。甲，所發表式六種，凡省立共立縣立市立私立中等學校，均一律適用；惟須將表上之提綱變更爲某某學校何項一覽表，以清眉目。乙，

教職員表，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須呈報一次。丙，學生入學一覽表，應於新生入學一個月內呈報一次。丁，學生轉學插班應照通案辦理，此項表式應連同該生成績表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候核。如該學期無此項學生免予填報，惟須於他項呈報內附筆聲明。戊，學生學期成績表，應於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每表一張填報一班，每班應填二份。其學業成績一欄，應將該學期所授學科名目，依照該項表式，悉數填入。己，畢業生成績表，應於該班畢業後一個月內呈報。其學年之長短，可依格式據實加減填報。庚，共有事項入表列附記欄。例如學生總數或該班特殊情形等。其個人特殊事件，填入本人姓名下備致欄。例如降級留級轉學插班等。辛，各表所用紙張應取光緻且有耐久性者。每張高長二十八公分，橫寬不拘，以能容填該表事項爲度。(三) 令飭各中等學校各縣教育局及昆明市政府遵辦。

三、結論 此種現況之紀實，不但足供考核既往，且可藉以策進將來，關係至大，當督飭所屬按期填報，以期詳切。

社會教育

(甲) 擬具雲南設置改進全省民衆教育館計畫

一、總綱，查民衆教育，爲訓政期間之基本工作。自十七年度以來，中央方面，不憚三令五申，倡辦民教，而各省亦積極遵令創設。本省自十九年春季始，即經分別創

施全省義教民教，關於民教方面前此曾先後制定實施全省民衆教育計畫，及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分別頒布，令飭遵辦在案。惟前此設施民教，中央尚無統籌之規章，類多省自爲政，各行各是。至本年三月，本廳奉到教育部頒行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後，即遵令擬定雲南省教育廳設置改進全省民衆教育館計畫，一面呈報教育部備案，一面通飭全省各縣遵照積極設置改進。

二，進行情形 (一) 計畫以普設全省民衆教育館，藉作各地社教之中心機關爲目的。(二) 設置計分四等。甲，改組省立民衆教育館，將內容依照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擴置爲，閱覽，講演，健康，生計，游藝，陳列，教學，出版等八部。乙，設置分區省立民衆教育館，依照本廳劃分全省爲十個中學區之區域，每一中學區應設置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除昆華中學區應照甲項擴置爲八部外，其餘均應先設，閱覽，講演，健康，游藝，陳列，教學等六部，統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完成具報。丙，設置縣立民衆教育館，以每縣或每行政區設置一所爲原則，多設者聽。但不論已經設立者或新籌辦者，均應先設閱覽，講演，健康，教學，陳列等五部，統限於本年八月底以前完成具報。丁，設置區鄉鎮立民衆教育館，其內容應先設閱覽，教學，推廣等三部，統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具報。(三) 經費 省立者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撥支，其他縣區鄉鎮立者，以自籌爲主，並由省教經費項

下照「自籌足開辦費三千元者補助一千元」之案補助之。

三，結論 本省政府自十八年頒布全省教育行政方針以來，對於全省各級教育，不僅具有整理改進擴充之最大決心，並且在實施的方面，已完成具體的，整個的，系統的計畫。今後凡本省職司教育者，倘能按照計畫，逐步實施，隨時改進，則訓政完成之時，本省教育之建設，當亦有相當成效矣。

教育經費

(甲) 令飭省教育機關造具收支款項及公產保管情形一，總綱 本省教育經費，自民國十八年獨立收，保管以來，一方面得 省府保障，一方面賴經營有方，故經費得以激增，而教育事業亦隨之進展。茲爲便於監察審計 省教育機關之經費收支及財產保管各情形起見，特分別令飭造報事項如下：

二，進行情形 (一) 本廳令庫應將每日收支各款，於次日上午透項詳細函報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監察登記備查。(二)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應將房地產地畝租額情形，分別列表送經委會備查，以爲核算收入之標準。(三) 省立各校館各體育場及管理局，南華公司等，應將現行帳簿組織於奉文後五日內列表呈會；並於奉文後一月內將現有財產，公物，造具財產目錄呈會備查，以爲將來交代致查及充實內容之用。其年代較久之木，亦須列爲財產之一，房屋地畝應附間數及平面圖。

三，結論 此舉既便於監察審計，而公物公產之保管，亦不致有所疏忽也。

其他

(甲) 本廳整飭內務加緊工作

一，總綱 近來國勢岌岌，全國上下，非積極振作，不足以挽危亡。前方將士，既為國捐軀，努力殺賊，後方工作人員，豈容稍怠。教育為喚起民衆之根本工作，在職人員，尤宜特別奮發，以為倡導。故本廳將內務整飭如下：

二，整飭概要

(一) 修正本廳辦事細則，使內部組織益增完密，工作敏捷，效率增進。(二) 制定本廳職員值日值宿規則，考勤規則，請假規則三種，公布實行。使本廳職員按時工作，公事隨時隨辦，不得有差積弊。

(三) 廳裏開辦早餐，以便職員每日午前八時即行到公。

三，結論 本廳自十八年以來，即以振興全省各級及項教育為職志，故對於本省教育行政上每有改革，即由本廳首先實施示範。

(乙) 通令徵集教育成績送陳本廳陳列

一，總綱 查本廳為考核及比較全省教育成績起見，曾於民國十九年省立博物館成立時，徵集各項教育成績陳列。各教育機關呈送陳列者，尙屬詳實可觀。現已逾時年許，各學校行政組織之變遷，經常臨時各費之增減，畢業新招學生人數之多寡，畢業成績之進退，以及其他事務之進

行狀況，均應繼續徵集陳列，以資參証。故特通令徵集如下：

二，進行情形

(一) 於廳內設置雲南全省教育陳列室，陳列本廳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各項成績。現除將博物館原陳列之各項成績移置外，特令飭各機關學校補充。(二) 全省各教育機關各學校之教育成績須每年造報一次。行政成績，以統計圖表，報告，及照片為宜；學生成績，則每班或每科中選出最優者，中常者，及最低者各一份，彙送陳列。(三) 省立各學校二十一年度一覽表，應依本廳所定格式，將學校之名稱，地址，沿革，經費，校舍，校具，行政組織教職員，學級編制，學生，教學概況，訓育概況，及推廣事業，工廠或農場，附小概況等項，簡明扼要地彙送陳列。並限於交到一星期內交齊。

三，結論 學校教育機關，散處各地，其成績狀況如何，實有比較研究之必要。故特徵集成績陳列室，藉以參証比較，觀摩鼓勵，而於研究改進，亦殊有裨補也。

(甲) 整頓邊地教育以防外人侵略

一，總綱 本省西南邊地，毗連英法屬地，而邊民多屬愚昧未開，以致時啟英法人之覬覦，故本省邊地教育之實施，實屬刻不容緩之圖。上年五月曾經制定邊地教育辦法綱要，由省府頒行飭遵，並刊發佈告，曉諭邊民，依照綱要應設之邊地師資訓練班，亦於上年八月令省立第

一師範學校，及遠地各省立中學開辦，並由廳督飭各邊遠縣區，照案計劃實施在案。茲本廳奉雲南省政府訓令開：

「據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咨：『案據沿邊偵查主任萬保廉報告稱：『近來法方侵我邊地，不遺餘力。其對邊地之殖民政策，凡其兵頭能招我方人民五十戶至其境者，連升三級，位至正管並有相當獎金。』至對遷往人民，每戶借給開挖費十五元，免納二年租糧，至三年後始上納租糧，賠還借款。故年來我方人民漸減，彼方煙戶時加。而沿邊各地，夷多漢少，民智未開，方法既施上項策略，無知漢夷多為所誘，轉復自相煽惑。蠢彼邊氓，原無國家觀念，故紛紛移入法境，甚至私自移界者，亦時有見聞，至於邊地教育未辦，學校全無，間有一二，亦屬有名無實，此緣於為地方官吏者，視官廨為傳舍，不知盡其職責。』等情到部。查所報各情，概屬行政範圍，相應備文咨請貴府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到府。除分令外交特派員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切實整頓邊地教育。』等因特遵令擬具整頓邊地辦法如下：

二，進行情形 查現屆民國二十一年，依照邊地綱要第四條之規定，早達實施邊地期限，應行實施邊地各縣區，已具報設學及擬呈實施計劃者，固屬不少，然全未具報者，尙居多數，茲復規定推進辦法如左：（一）各縣區已籌設之邊地學校，應造具實況，經費，設備等項，具報查核。並應充實內容，認真整頓。其應設學地方，亟宜設

法繼續推廣。○（二）未經具報設學各縣區，亟應切實計劃，積極設學，並先將計劃及設學情形具報。○（三）前兩條規定辦法，統限於本年底辦畢具報到廳。倘逾期不報，即將各該區縣長或行政委員，嚴予議處，並將各該教育局長撤職嚴辦。○

三，結論 上項辦法業經令飭思茅，阿敏等沿邊四十四縣區縣長，行政委員，教育局長遵辦矣。○

四月份 初等教育  
（甲）嚴令各縣區迅速擬報推廣小學教育及充實學額辦法

一，總綱，查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及鄉村小學充實學額辦法，前於上年五月奉教育部令飭切實遵照辦理，經以廳令第六二六號轉飭各縣教育行政機關確遵辦理，擬具詳切辦法，呈候核轉在案。○現僅昆明市一處擬呈到廳，復奉教育部令催，限兩月呈報，特嚴切令催速辦。○

二，進行情形 嚴令各縣區教育局長迅即查遵前令辦理，限文到半月內，擬定推廣及充實辦法具報來廳，以憑核轉。○

三，結論 本省近三年來創施義務教育，各縣市區小學校均照案逐年推廣，學額亦遞次充實。○此次再嚴令具擬切實辦法，呈候核行，各小學當得更進一之步推廣充實矣。○

(乙)辦理全省小學生年齡統計

一、總綱 本廳爲使全省教育逐年有所改進起見，對於現狀之調查統計，均曾多方行之。現在復籌辦小學生之年齡統計，以爲小學課程改進之根據。

二、進行情形 (一) 制定表式，規定應統計之學校爲幼稚園，初級小學及高級小學；男女生之年齡應分別填爲甲，十五歲以上者各若干人，十三歲至十五歲，十一歲至十二歲，七歲至十歲，及六歲以下等各若干人；又最高數，中數，及最低數各若干人均列舉詳明。(二) 將表式印刷隨令發各市縣區教育局，限文到五日後填報呈廳，以憑統計。

三、結論 此事易辦而關係甚大，當不難如期辦竣。

(丙)令填報小學校教職員籍貫資格年齡數目表

一、總綱 小學教育之良否，與小學教職員之關係，至爲密切。本廳當茲積極，創施義教，改進小學教育之際，對於小學校教職員之籍貫資格年齡數目等項不能不有明確之調查。

二、進行情形，制定調查表式，令發各區區教育局，飭於文到五日內，迅即遵照填報，以憑彙辦。

三、結論 近來本廳對於全省教育之各項調查統計，均先後規劃施行，至此已告相當段落。

中等教育

(甲)改進中等教育實施教職員專任之經過

一、總綱本省自民國十八年以來，着重於義務教育之創施，而中等教育之整頓改進，又爲今年施政之重心。故除積極分區添設省立中學及培養中學師資外，特就現有中學大加整頓。其整頓步驟分爲(一)合併同區域內之同性質學校；此項已於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先後辦理完竣。(二)增進教學效率；此項爲本年自二月以來之積極工作。惟是本省中等教育，積弊甚深，有傳統習慣而無法規正軌，習於放任而不習於干涉，馴至教員任意缺課，學生隨心荒怠，轉而互相效尤，成績日低。凡此積弊，欲求改革自非有統籌計劃暨最大之決心與毅力不可。本廳職責所在，無可傍貸；而省府龍主席對全省教育之提倡改進復不餘力，故於今年春季開學之始，即着手整頓如下：

二、進行情形 (一)實行教職員專任，使學生不離教員，教員不離學生，以期訓教合一，教學打成一片，而爲革故鼎新之張本。在專任制實行之先，本廳擬定計劃，呈奉 省府核准施行，計劃要點爲：甲，教職員專任在

一、兼服務，解除校外一切兼差，其授課時數酌減爲高中教職員每週十三至十七小時，初中教職員十七至二十一小時。其每月薪金酌增爲高高中教職員五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初中教職員三百五十元至五百五十元。乙，專任分試行實行兩期，以今年二月至六月爲試行期，期滿後完全照案正式實行。丙，試行學校，以省會中等學校爲限，丁，專任教員應佔全部授課時數十分之七，並應兼充本校

職員全額十分之七。(二)制定各種規章。教職員既以專任爲原則，從前之規章多不適用。故分別另制下列各種規章頒行。甲，雲南省立中等學校組織暫行規程。乙，雲南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服務待遇規程。丙，雲南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服務待遇規程。

三，結論。數月來着手辦理之教職員專任制，至今始告一段落，而各種規章計劃亦逐步實施。凡事專而後精，本省此次既實施教職員專任，由此當更可促進教學之效率，而符專任之本意也。

#### (乙)令省督省立中等學校各教職員解除兼職

一，總綱。查此次省會省立各中等學校，試行專任制辦法，原爲使教職員集中精力，增進教學效率起見。故教職員自應一體解除校外兼職。除厘定規章外，特再通令飭遵。

二，進行情形。(一)今各校長以身作則，凡校外一切兼職兼課，不論有給無給，均應一律解除。其有特殊情形，萬不獲已，仍兼校外無給職者，亦應以無妨碍本職爲標準，且須向所兼職之機關取具無給證明書呈候核奪。(二)各校須速呈報專任兼課各教員名冊呈核。

三，結論。本省試行教職員專任薪俸既特別提高，服務復較前減輕。教職員自當萃精會神集中精力，以從事於新教育之建設也。

#### (丙)核准設立羅康高共立鄉村師範學校

一，總綱。查本省僻處邊疆，地方遼闊，情形特殊，文化參差，故實施教育，自非因地制宜，分途並進不可。對於邊遠縣區，本廳前年曾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令飭遵辦，已取相當成效。今復據上帕行政委員呈擬知子羅康羅高蒲桶三行政區聯合設立一鄉村師範，以資造就邊地小學師資。並擬呈籌辦綱要，經核准如下：

二，進行情形。(一)校名定爲羅康高共立鄉村師範學校。(二)開辦費准由省教育經費項下一次發給滇票三千元；其經常費預計年需滇票七千五百元，即由三行政區平均負擔。(三)學生由三行政區平均選送八名以上，其校址所在地之區，得多送二名。(四)膳宿服裝書籍紙筆等費，概由學校供給。(五)學生修業年限照章定爲二年。若成績過低得預補一年。學生畢業後，充任本地小學教師。

三，結論。邊地教育現尙在輔導期間，而其初步工作，端在師資之培養。此次補助成立羅康高共立師範，蓋即實施初步工作也。

#### (甲)第一師範學校專修班併師範學院

一，總綱。查本省對於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機關，前此雖辦有高等師範學校，然僅辦畢兩班即已停止。近年各縣中等學校發展，師資異常缺乏，自不能不專門培養，以應急需，故在師範學院籌設以前，援作權宜之計，特就省



立第一師範學校附辦中等教育專修班一班。迄今春省立師學院正式成立，該班即請轉併師範學院肄業，以資深造，當經本廳核准。

二、經過情形 第一師專修班及師範學院，均爲省立培養中等師資之機關，集中辦理，自較經濟妥善。本廳據專修班學生呈請前來，又據一師校長呈稱：專修班轉併師範學院，於第一師校毫無妨礙，且校舍分配更形便利等情。當即核准轉併，並分別令知辦理轉併手續。俟於本月即辦畢開始上課矣。

三、結論 歸併同區域內同性質之學校，以期集中設置，充實內容，原爲教育上必然之設施。本廳今年先後歸併省立之一中五中，一師六師，及一師專修班轉併師範學院，於教育上實現物力集中，人才集中的政策，對於教育內容之充實與發展，可於此卜之矣。

(甲) 令頒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規程及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總綱 查本省各縣教育經費自民國十八年實行獨立後，曾經本廳擬訂各項章程，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自實行以來，征收額逐年增加，尤以省教育經費爲最。茲以過去經歷，感覺原訂章程，尚有未臻完密之處，特將原章酌加修改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並將原章則廢止。

二、修改經過 (一) 當現在全國生產落後教育經費極端拮据之時，以少數經費，辦理多量事業，殆爲謀建設社會者所應遵守之原則，而教育方面，尤應本此原則詳密規畫，切實進行。故本規程除籌增一途規劃周詳外，尙特別注重於教育經費之收支，保管監察，審計各端，務期剔除積弊費不虛糜。(二) 事權不清，辦理殊難盡善，殆爲各事皆然。故本規程規定省縣教育款產之籌增及征收保管出納之監察，與支付用途之審計，屬於省經費委員會；省縣教育款產之徵收保管及支配，屬於省縣教育行政機關。(三) 本規程及簡章，均依上述原則詳切規畫修訂，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三、結論 吾國辦理公益及建設事業，每以經費支絀而停頓，然人民對於賦稅之負擔，比之各國，又屬有過無不及。此中原因雖有多端，然經理之未得法或有法而不認真履行，實爲原因之最大者。本省教育經費，經此次切中規劃，認真經理後，積弊悉除，收入增加，用途得當，可爲預卜也。

(乙) 整理縣教育經費

一、總綱 查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前經呈准實行獨立管理，當即責成各縣地方官督同教育局長暨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切實整理。其整理方法，亦經規定，一方面應斟酌情形添籌新欸，一方面應就原有款產逐加清理，以裕歲取，而資發展地方教育。茲據統計結果，各縣教育經費，學



租一項，佔全收入百分之五十五以上，爲縣教育經費之主要來源。○又查學租一項，或係由原日學署文廟所有之田地房屋移轉而來，或係由地方公產寺產等提撥而來，淵源久遠，積弊叢生。○所有學租所賴之田地房屋，多爲地方豪強把持頂替，不惟租息甚輕，且多有藉欠；兼之管理失當，中飽橫生。○此種積習相沿已久。○今爲增加縣教育經費，發展地方教育起見，從切實清理各縣學租入手，實爲切要之圖。

二、進行情形 (一) 由本廳針對積弊擬具「雲南省各縣學租整理辦法」十條，呈奉省府核准施行。 (二) 由省府及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會銜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呈覆。○甲，由本年四月起，各縣學租一律改用投標辦法，公開招租，並規定中飽包庇等懲處辦法。○乙，其有藉欠者，當另案催收，或設立催收機關辦理。○丙，昭通等縣區，責成第二旅旅長安德化就近監督辦理，大理等縣區，責成綏靖主任史華就近監督辦理。○其餘各縣區，責成各該縣長設治局長負責辦理。 (三) 由本廳派省督學及專員分赴各縣考查整理情形。

三、結論 推進地方教育，經費一項實爲最大關鍵，而學租又爲縣教育經費之主要來源。○本省經此次整理後，預料收入可增一倍。○於地方教育之發展，裨益正不尠也。

## 省內

### 改進東大之新猷

進行立案手續

添聘德國教授

新委省大代校長何孫氏本月三日到該校接事，舊校長華秀升亦同時到校交代，聞代校長現在準備開學，恢復常態。○該校過去雖有事實上的地位，只有文工兩學院，與大學組織法不符，故未經中央教育部立案，沒有法律上的地位。○現師範學院合併，已成三個學院，開課後當可進行立案手續。○本年內擬力求內容整頓充實，計畫聘任德國醫學教授，及工程師，一方面爲該校教授，同時可以爲政府服務。○該校經費，原係由財廳月發二萬五千元，現加入師範學院預算經費每月一萬四千元，合計約四萬元。○至該師範學院合併，校舍是否遷移，尙在考慮中，在管理教授方面，固然以遷移爲宜，惟該校宿舍，恐不能容納。○該校醫學院決定以辦到學生完全畢業爲止，將來擬辦上農醫三學院。○工學院已有相當基礎，醫學院現決定與軍醫學校合作，先辦醫科一班，爲將來醫學院基礎。○現已積極籌備云。

### 詳慎踏勘討論中之學校區

近經省府第三〇四次會議議決，省垣各中等以上學校

，城內除東陵大學及昆華中學外，其他各校，均應一併遷移城外，就大西門及北門之間，另行建築，與東大及昆華中學聯成一片各校集中成一規模宏大之學校區。廳廳長對於此事，曾向新聞記者談述如下：學校區之建築，就事實方面着想，當然以上項地址為便利，不過就理想方面，我們希望將來的學校區，能夠自成一個生產單位，使將來的教育，能夠充分的適合生產化勞動化的原則。就本省的經濟環境而言，完全是一個農村經濟社會，將來各縣的學校，應向農業方面注意，能夠對於本省農業有所幫助，並能促成其發展。至於省垣學校，如果也向農業方面發展，似乎太落伍，因為現在的世界，是一個物質文明的世界，將來省垣的學校，我們希望能夠向工業方面發展，學校區的建築，理想中希望成一個工業化的區域，能促成本省工業的發展，要使學校區的地址，適合工業化的要求，必需交通便利，水力電力能充分供給。大西門外地址，建築學校區，自然不能適合這個要求，經本廳諮詢會議提出詳加研議，決定另尋地址，先往西門外一帶詳細踏勘，再為決定。本月二日會由本人及參加諮詢會議人員，往海源寺，黑泥舖，魚街子等處踏勘，海源寺黑泥舖風景固佳，惟工業化條件不全，魚街子一處，地勢居山臨水，氣象雄偉，壯麗，水力電力，俱可供給，復經本廳諮詢會議詳加研議，結果以事件重大，議決指定本人及陳善初，畢仲垣，張質齋，楊文波等五人，組織小組會，開會討論，再提出以後

諮詢會議決定。云云。

### 國內

#### 教育部設立體育委員會

教育部為統一全國體育行政及促進全國體育發展起見，特依教育部組織法之規定，設立體育委員會，並擬就該會規程一種。茲錄其原文如下：

第一條 教育部為統一全國體育行政及促進全國體育發展起見，依照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教育部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部聘任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部長于委員中特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辦理記錄文牘及一切事務，由教育部長於部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計劃全國體育設施事項；
- (二) 指導全國體育研究及行政事項；
- (三) 督促各級行政機關實行體育計劃；
- (四) 審核左列各事項；

(一) 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及成績；  
(二) 各種體育機關之組織及計劃或報告；  
(三) 體育界工作人員之資格；  
(四) 編造及審查全國體育預算；  
(五) 議復教育廳長交議事項。

第六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 關於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應需要，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五六月間舉行之，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全體會議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體育主任，得請求列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得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之督學或體育指導員參加會議。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遣在外，得支車馬費或旅費。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經教育廳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之提議，經教育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要聞

### 蘇教廳選派留學生辦法

江蘇省府咨送江蘇教廳選派員生出洋留學等項辦法六種，業經教部照准備案，茲將選派部份四種辦法，摘要錄下：

#### 選派出洋員生大綱

一 選派出洋員生分官費生，津貼生，實習生，研究員四種。

二 國省立大學及已立案私大之蘇籍畢業生，經考試合格，派送留學者為官費生，但留日官費生，在自費生中選補。

三 現在國外留學之蘇籍自費生，具有規定資格及優良成績，經審核選補予以津貼者，為津貼生。

四 留學國外之官費或津貼生，畢業後繼續在留學國實習，經請求核准繼續給費者，為實習生。

五 在江蘇教育機關服務有年，若有成績經考選合格，派送國外研究者，為研究員。

六 留學經費，官費佔全費百分之五十，津貼佔百分之

三十、實習佔百分之十，研究佔百分之十。（下略）

### 留學歐美暫行辦法

一 本省留學歐美官費生，由蘇教廳指定研究科目舉行考試選派之。

二 官費生以蘇籍為限。

三 研究科目，注重理工農醫等科。

四 應考生須具有國省立大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大畢業資格而通習各該留學國文字者為合格。

五 投考時須具請願書履歷表，並將畢業證書照片等件，送請審核，如有服務證書及著作，亦得附送。

六 官費生給費，每名每月英英金二十磅，德德幣四百馬克，法法幣一千六百佛郎，比比幣一千五百佛郎，美美金一百圓。往返川資美各美金四百圓，英德法比各國，往返各英金八十磅，其他費用，皆由自理。

七 常年給費，每年分四期滙發。

八 給費期間以三年為限，如以研究特殊問題未能完學有繼續研究之必要時，經所在學校校長及主任教授證明，確有成功之希望者，得請求延長期限，每次請求以一年為度至多不得過二次。

九 前項請求延長官費期限之學生，須於各該留學國學年開始三個月以前，將學位證書成績單著作校長及主任教授之證明書，寄呈審核，其本會請求及請求而未得核准者，期滿停止官費。

十 官費生須入蘇教廳所認可之學校學習，投考時所認定之科目，如有中途改入他校，或改學他科時，須呈經蘇教廳核准，否則停止給費。

十一 官費生每學期須將成績及近況報告一次，如經蘇教廳查明成績不良，或行止不檢時，得隨時停止其官費。

十二 官費生如受他處津貼，須據實報告蘇教廳，當酌量情形，減少其官費，如不報告，經查出者，即行停止給費。

### 畢業學生實習規程

一 凡留學歐美日本之蘇籍官費生及津貼生，畢業後，須繼續在留學國實習者，按照本規程辦理。

二 實習生以研究理工農醫四科，而具有優良之成績者為限。

三 官費及津貼生，畢業後請求繼續在留學國實習，應於未畢業三個月前，擬具實習計畫，聲敘理由，連同在校成績證明書，呈送所在留學國中國駐使館，或駐日留學生監督駐倫敦總領事館轉函蘇教廳核辦。

四 實習生由各該生留學國駐在使領館，或駐日留學生監督介紹實習，其由學校介紹或自覓著名場所實習者，須呈報駐使領館或監督處，據情轉函蘇教廳予以核定。

五 實習期間規定一年，如有特殊情形，確有延期之必要時，得聲述理由，附送實習場所之證明文件，呈由駐使領館或監督處，轉函蘇教廳核核，酌予延長實習期間半年。

至一年。

六 在實習場所開始實習及實習完了時，應隨即報告蘇教廳，並附送所在實習場所之證明文件。

七 實習期內應將實習經過，及心得每學期報告蘇教廳一次。

八 實習費照在學時原支數目發給，每年分四期匯寄。

九 實習期內經所在實習場所予以資給，隨時報告蘇教廳，由廳酌予核減實習費。（下略）

#### 考選教員人育辦法

一 現任服務本省教育之蘇籍人員，由蘇教廳擇尤考選派赴國外研究。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現在蘇省教育機關繼續服務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預考選。

三 自民國二十一年度起每年考選一次，額定二名，內

分研究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各一名。

四 應考選人員，須將志願書照片履歷表畢業證書著作等件，先送審核。

五 考選分筆試口試，其通試選試各科目臨時定之。

六 選送出洋研究人員，往返川資及研究費等項，悉照本省留學歐美日本各國官費生辦理。

七 研究期以二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須繼續研究者，得請求延長至多一年。

八 研究期內，每學期應將研究實況及成績報告蘇教廳。

九 研究完成回國後，應仍留本省教育機關服務兩年。

十 如有不遵辦法第八條規定，及查明怠於研究成績不良等情事，得隨時停止給費。

